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何勤华 主编

# 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

袁兆春

点校

强

我

译

【日】

长野

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何勤华 主编

# 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

【日】长野郎

强我译

袁兆春 点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日)长野郎著;强我译.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4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ISBN 7-5620-2565-7

I. 中… II. ①长…②朱… III. 土地制度-研究  
中国-近代 IV. F3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8281 号

\* \* \* \* \*

- 书 名 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  
出 版 人 李传敢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北京博诚印刷厂  
装 订 北京爱德金文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1.5  
字 数 190千字  
印 数 0 001-3 000  
版 本 2004年7月第1版 2004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565-7/D·2525  
定 价 26.00元(精装本)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大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 编 委 会

主 编 何勤华

编 委 李克非 李秀清 陈 颐

曲 阳 吴旭阳 张 谷

曾尔恕

## 总 序

民国时期，是中国近代法学的奠基时期。该时期，不仅出版了一批有分量的专著，如王世杰、钱端升著《比较宪法》、胡长清著《中国民法总论》、黄右昌著《罗马法与现代》、杨鸿烈著《中国法律发达史》、程树德著《九朝律考》、瞿同祖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等，也推出了约四百余种外国法学译著，如穗积陈重的《法律进化论》、孟罗·斯密的《欧陆法律发达史》等，它们是中国近代法学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令人担忧的是，由于出版年代久远，这批译著日渐散失，即使少量保存下来，也因当时印刷水平低下、纸张质量粗劣等原因，破烂枯脆，很难为人所查阅。同时，这些作品一般也都作为馆藏书，只保存于全国少数几个大的图书馆，一般读者查阅出借也很困难。

鉴于上述现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瞻远瞩，关爱学术，策划并决定对民国时期（包括少量清末时期）

## 2 总序

的译著进行整理、筛选，以“中国近代法学译丛”的形式重新点校、勘校出版，以拯救民国时期法学遗产，满足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

参与本译丛点校、勘校的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教研室、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等部门的编辑、教师、博士生和硕士生。由于我们学识粗浅，点校、勘校中可能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何勤华

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 凡 例

一、本译丛主要整理点校、勘校出版民国（包括少量清末）时期国人翻译出版的外国经典法律名著。在点校、勘校过程中，对原作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

二、原书为竖排版者，一律改为横排。原文“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下”、“如上”等。

三、原书所用繁体字、异体字，现全部改为简体字、正体字。个别若作改动会有损原意者，则予以保留，另加注说明。

四、原书无标点符号或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者，现一律代之以现在规范通行之标点符号。

五、原书无段落划分者，点校、勘校时作适当之段落划分。

六、原书所用译名，现有新译者，全部改为新译。

## 2 凡 例

如“法郎西”改为“法国”，“意大里”改为“意大利”，“澳地利”改为“奥地利”等。但外国人译名均未改，原因在于原书涉及的外国人名一般均未附外语原文，无法重译。在这种情况下，与其误译，不如保留原貌为好。但对有些附有外语原文者，或点校、勘校者手中有外文原著（如《万国公法》等）者，点校、勘校时对原译名加注说明。

七、为保留原著面貌，对原书所引用之事实、数字、书目、名称及其他材料确有错误者，也不作任何改动，但加注说明。

八、原书排字确有错误，当时未能校出者，酌加改正，并加注说明。

九、民国时期出版的法学译著，有些是篇幅很小的小册子，只有几十页、一百余页。考虑到现代读者的阅读习惯，以及译丛每册书稿的大体平衡，我们将这些小册子做了适当处理，有的以二三册合并一起出版，有的以“某某法学文选”的形式出版。



## 点校者前言

### 一、《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概述

关于该书的写作目的。正如作者长野郎所说的：“中国的土地制度，是中国社会、经济、政治的根源。中国的治乱，基于土地制度的兴废，国民生活的安危，也基于土地制度的整理与否。”〔1〕该书的译者也开门见山的指出：“土地问题，是我国革命的关键。它能否得到一个适当的解决，就是我国革命的试金石。”〔2〕我们由此就可知晓日本学者长野郎为何将中国的土地制度问题作为其主要研究任务之一了。

关于该书正文的结构。该书在总体上分为以下五大部分：

第一部分，即“土地制度的沿革”。其中又分为氏族部落时期、封建时代、官僚政治时代等三个小的专题，主要论述了封建制度和土地制度、井田制度和社稷观念、官僚政治的发生、官僚政治与土地制度等内容。

第二部分，即“土地分配及所有权问题”。其中又分为在土

---

〔1〕长野郎：《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原序》。

〔2〕强我：《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译者的序》。

## 2 点校者前言

地分配上所表现的官治和自治、土地所有权和自治体的关系等两个小的专题，主要论述了土地兼并与土地分配、官僚政治对土地分配的弊害、土地所有权、由土地所有权的转移而发生的私法和公法的关系等内容。

第三部分，即“土地整理问题”。其中又分为土地整理的失败和官治主义、土地整理和自治等两个小的专题，主要论述了中国历代的土地整理情况、各种土地整理的方法及土地整理不能彻底实行的原因等内容。

第四部分，即“土地课税问题”。其中又分为土地课税之意义的变化、在土地课税上所表现的官治主义的影响和自治组织的作用等两个小的专题，主要论述了周代及其前后时期税法的发展变化情况、赋税制度的设立目的及土地课税失真所致的社会后果、土地课税所表现出的地方性特色等内容。

第五部分，即“佃种制度的研究”。其中又分为佃种制度的发生及其发达过程，在佃种制度上所表现的政治、社会、经济的原因，在佃种制度上所表现的官僚思想、私法发达对于土地制度的影响，佃种制度中的两个重要问题等五个小的专题，主要论述了中国佃种制度的发生、发展及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佃种制度的影响，官僚思想对佃种制度的各种影响，私法在土地佃种制度领域的种种表现，佃农生活安定及田面权和田低权的关系等内容。

此外，在《译者的序》中，译者说明了作者研究中国土地制度问题时使用的研究方法和优点，同时也指出了作者在中国土地制度研究方面尚待讨论的问题。

## 二、点校《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的体会

首先我要感谢我的业师何勤华教授，他给了我这个锻炼、检验个人能力的大好良机，更鞭策我今后加倍努力的学习、工作。同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李克非编辑为该书的编辑、及时出版付出了极大的心血，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成书于一九三〇年的初秋。一九三一年初春由旅日中国学者强我翻译成中文（现珍藏于上海图书馆），目的是“把他的内容更丰富，更正确地充实起来，造成一部完美的《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这才不愧我们的责任。”〔1〕一九三二年四月初，该书由上海神州国光社出版发行。此可谓二十世纪初期综合研究中国土地制度问题的第一本专著。〔2〕其中，

〔1〕 强我：《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译者的序》。

〔2〕 根据我们的调查，近代有关中国土地制度研究的著作主要有：《中国土地丧失史》（唐守常著，上海大东书局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印行），《中国土地政策》（潘楚基著，黎明书局一九三〇年一月版），《中国土地问题之史的发展》（聂国青著，上海华通书局一九三〇年四月版），《中国土地制度》（陈登元、周荇侯著，上海商务印书馆一九三三年六月版），《中国土地制度与土地法之研究》（张之龙著，上海私立友德小学一九三五年六月版），《中国土地税之研究》（蒋贻谷著，嘉泰印刷局一九三六年六月版），《中国土地问题和商业高利贷》（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著，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一九三七年四月版），《中国土地问题之统计分析》（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著，正中书局一九四一年七月印行），《中国土地法论》（余群宗著，成都国立四川大学出版组一九四四年四月版），《中国土地问题浅说》（吴文暉著，光华书店一九四七年二月版），《中国土地问题讲话》（狄超白著，生活书店一九四八年五月版），《中国土地问题及其对策》（李朴著，商务印书馆一九四八年十一月版）。

#### 4 点校者前言

对于中国自氏族部落时期到民国时期的土地及与土地相关的经济问题做了比较系统、相对客观的论述，“由纵的研究，可以让我们知道我国土地制度不良之历史的成因；由横的研究，可以让我们了解我国土问题之一般的现状。”〔1〕该书在对中国的土地制度问题进行研究之外，还涉及到其他领域，如提出了“旧的贵族知识阶级”的概念，将后汉时代的士大夫阶级的势力，称为“‘读书人’或‘念书人’的支配阶级”。〔2〕对于军阀及其带来的弊端问题也有所反映：“陈炯明在广东获得要职之后，他的乡里海丰陈氏的一族，都就了重要的位置。他们收买土地，造成新的地主。在陈炯明家里设立将军府，使其叔父陈开庭监督行政、司法、教育、课税、军事筹划，以至商场的买卖等事。县署、教育局，及法庭等，都仅不过备一形式而已。当收买土地的时候，将军府以其威力，乘着契约不备的机会，常常收没多数小佃农的土地。到乡村征收地租的时候，或带护兵和警察，或用武装收税吏，假若某乡若干户，报告凶年不能缴纳，收租人就呼唤护兵，搜索家宅，强夺妇人的装饰品、被服和谷类等。”〔3〕等等。

但是，由于受到作者世界观及所采用资料等主观、客观诸因素的影响，该书中亦有许多不尽人意乃至观点错误的地方。现将主要之处列举如下，请读者阅读时注意：

---

〔1〕 强我：《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译者的序》。

〔2〕 长野郎：《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详见该“官僚政治时代，由秦朝到民国，官僚政治的发生”部分。

〔3〕 长野郎：《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详见该“佃种制度的研究，官僚地主和普通地主”部分。

(一) 所依据资料的不齐全、片面性。首先，作者在论述中国土地制度问题时所依据的资料，除有关古籍和私人、学校或者其他一般社会团体的调查之外，还有国民党北京政府的《农商调查》等资料，后者的确信度很差。其次，所引用的资料仅仅局限于部分或非常狭小的区域，具有以个别性取代普遍性之嫌。

(二) 作者认为中国的封建制度“发萌于夏，完成于周”；〔1〕并认为“中国的政治，是非中央集权的政治和官僚政治的混合体”。〔2〕这些认识或结论存在明显的常识性错误。

(三) 作者提出的土地开垦问题尽管可以增加人均土地面积，但未注意到由此带来的环保恶化问题。此外，作者提出的农村自治、社稷观念的恢复等问题，皆存在不同程度的认识性缺陷。

(四) 该书的翻译者故意删掉了该书第一大部分“土地制度的沿革”之下“官僚政治时代”的“民国时期”专题。这可能与译者生活在民国社会有一定的联系，确实的原因现在已经无从考证。我们参考了陆璞的译本补充，〔3〕以满足读者的愿望。

(五) 这也是最大的一个缺陷。即作者对于中国共产党及其土地政策存有相当严重的误解和错误的判断。例如：“以湖南、广东为中心之共产党的土地革命，由地主所收没的土地，多数非

---

〔1〕 长野郎：《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详见该“土地制度的沿革，氏族部落（后期）”部分。

〔2〕 长野郎：《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详见该“土地分配及所有权问题，土地所有权和自治体的关系”部分。

〔3〕 详见本书“附录”部分。但是，仍有“原文六页”被译者“割爱”，最终还是带有遗憾的。

## 6 点校者前言

人于佃农或无土地的农业劳动者之手，都归于共产党员的手了。”“中部和南部，最近地主离村有力的原因之一，是共产党的土地革命。共产党的农民军，一度袭入农村之后，马上就杀戮大中小地主，夺其财产，烧其室家，所以他们都脱离村落，逃至县城，省城，更或大都市去了。”“不合法获得土地的也有……这个就发生了不合法的害毒，现在举其重要的例证于下：（1）由兵乱，土匪，饥馑发生的无主土地的获得。（2）由共产党的土地革命而收没的。”〔1〕

### 三、作者、译者简介

#### （一）关于《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一书的作者

长野郎（又译作“长野朗”），其详细资料无从准确考证。我们根据相关的资料了解到，长野郎在当时号称“中国通”，其有关中国问题的著述有：

《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强我译，神州国光社一九三二年四月；

《中国土地制度研究》，陆璞译，新生命书局一九三三年四月；

《中国社会组织》（中译本），光明书局一九三〇年；

《支那劳动者及劳动运动》，北京燕尘社，一九二五年；〔2〕

---

〔1〕长野郎：《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详见该“土地分配及所有权问题，土地所有权和自治体的关系”部分。

〔2〕该书被称为“最早的中国工人运动研究专著”。详见蔡少卿、刘平：“中国工人运动与帮会的关系——兼评六卷本《中国工人运动史》”，载《学术研究》二〇〇〇年第三期。

《华侨—支那民族之海外发展》，黄朝琴译补，一九二九年九月；

《中华民族之国外发展》，黄朝琴译，一九七二年十一月；

《中国兵、土匪、红枪会》，一九二四年出版。〔1〕

（二）关于《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一书的译者

关于该书的译者强我，包括《译者的序》中译者的字“健伯”，均未能查阅到直接的资料。最终在互联网上查阅到一篇相关的论文，〔2〕即苏世昌硕士论文：《追寻与回忆：张我军及其作品研究》（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上网）。该文完成时间为一九九八年六月，指导教授为赖芳伶，毕业系所为“中兴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其“附录五：增补张我军著译书目和作品篇目”之中的“译作书目”之下有“《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长野郎，神州国光社，一九三四年十月”条目。我们据此推定张我军即是“强

---

〔1〕红枪会是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中期比较活跃的农村会道门组织。这个组织防匪盗、反恶霸、抗官兵、抗捐税，反对贪官污吏，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农民的利益，受到了农民群众的欢迎。一九二七年，党中央为了团结、利用、改造改枪会，使它在农民革命运动中起一定作用，曾经指示中共北方区委，必须尽一切力量进行争取红枪会的工作，使红枪会成为农民协会的武装组织；并要求联合各地红枪会建立一个统一联络机关，然后召集各地红枪会领袖开代表会，拟订共同行动政纲。中共北方区委根据党中央的指示，于一九二六年冬至一九二七年春，曾派一批优秀的共产党员深入红枪会作争取教育工作，加强了对红枪会的领导，使其在斗争中不断得到发展。

〔2〕台湾文学工作室 (<http://ws.twl.ncku.edu.tw/>)。

我”，〔1〕只是《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一书的出版时间不一致。

如果上述推理正确，那么关于译者的身世就基本清楚了：

张我军（一九〇二年—一九五五年），台北板桥人，祖籍南靖县。笔名一郎、迷生、野马、剑华、四大、大胜、云逸、老童生等。中国现代著名作家、日文翻译家、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台湾新文学运动的开拓者和主要奠基者之一，台湾第一部白话诗集《乱都之恋》的作者。一九二一年到厦门工作，从而有机会接触“五四”新文化、新思想。一九二三年到北京，撰写《致台湾青年的一封信》，向台湾的旧思想、旧文化、旧文学射出了第一枪。一九二四年任《台湾民报》编辑，发表了《糟糕的台湾文学界》、《为台湾的文学界一哭》、《新文学运动的意义》等文章，发起了台湾的新旧文学论战。同时在报刊上大量介绍中国“五四”以来的新文学佳作，对台湾的新文学创作和新文化运动起了催生作用。一九二九年张我军于北京师范大学毕业后，曾在北京几所大学任教授。台湾光复后返台。他一向坚持“台湾文学是中国文学的一支流，不能与中国文学分断”的主张。张我军著作甚丰，成书几十种，三百多万字，在中国新文学史上留下重要一页。

二〇〇二年为纪念已故台湾著名作家张我军诞生一百周年，北京台海出版社出版了《张我军全集》及《近观张我军》两书。《张我军全集》收集了张我军译作以外的作品，包括台湾新文学论述、评论、文学创作和书信等。全书共四十余万字，全国政协

---

〔1〕“强我”应该具有“强我中华”之本意（这从《译者的序》中可见端倪），亦与“张我”谐音。



副主席张克辉作序。《近观张我军》一书载有张我军亲朋好友对他的回忆和悼念文章，台海两岸各种版本张我军文集的序文和编者的话，以及海内外学者关于张我军的学术研讨和评论文章。该书从海内外六十九位学者发表的一百二十篇对张我军学术研究论文中，精选了三十多位学者撰写的五十多篇论文，是研究台湾新文学运动史及当前反对文学“台独”的重要参考资料。〔1〕

鉴于本书许多注释字数很多，不宜页下注，而采章后注。受编辑委托，特此说明；给读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尽管在整个点校过程中倾注了很多的精力，但仍有可能存在错误或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为盼。谢谢。

袁兆春

二〇〇四年二月

---

〔1〕“张我军诞生百年纪念书籍出版”，载《人民日报海外版》，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第五版。